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6〕223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 年 6 月 3 日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和重要环节，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工作，维护研究生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检查、评估等工作。各开课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与教学组织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师生在特定场景中合理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但严禁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学术诚信和教学纪律的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行为，相关事项按照《浙江财经大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应用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

（一）学术型研究生：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包括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

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设置可根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做适当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须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授课内容、授课学时和学分、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的要求必须达到研究生水平，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体现学校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

（一）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应注重学生学术研究方法的训练和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注重学生职业技能的锻炼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专业学位点对接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把岗位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前置到实务课程教学环节。加强校企合作的实务课程建设，确保课程体系与职业发展需求同步迭代，不断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第七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或修订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修改课程设置的，应提交专家论证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末在研究生综合管理平台发布新学期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须按教学任务落实相关课程安排，包括任课教师、授课时间与地点。为保证课程教学秩序，课程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开设学期的，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由各开课学院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若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课程教师，开课学院须做好资质审核，再履行聘任手续。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为一届研究生授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不含专题讲座）。

第十条 总人数在 5 人及以上的硕士专业开设的、选课人数不足 3 人的专业选修课，或未达到开课单位设置的最低开课人数要求的任意选修课，在通知开课学院后作停开处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开课的应报研究生院审批。课程停开后，学生所在学院应提醒学生及时调整选课计划，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相近课程。

第四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治学态度严谨、长期从事与所授课程相关学科研究、熟悉学科发展动态、具备较高学术造诣与教学能力的教师担任。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浙江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

教书育人作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师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认真对待研究生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服从开课学院安排，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授课前应向学生介绍所授课程的教学计划、内容，明确成绩评定的依据和考核方式；在授课过程中对学生的出勤情况及时掌握、严格考核，并将出勤率作为课程考核的要素之一；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鼓励进行项目式、讨论式、实践式、案例分析式教学；鼓励双语或全英文教学。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基本素质的培养；注重课堂教学与思政教育相融合，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在专业教育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素养，提升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选用国内外高质量的教材，所选教材应当体系合理，思想性强，内容科学、先进，对研究生具有启发性；同时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指定课程学习参考资料，为学生开列必读及参考书目，并根据教学进度要求学生进行经典文献研读等。鼓励任课教师编写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高质量的课程讲义、案例、专著或教材。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因病或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的，应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并联系开课学院研究

生秘书通知学生相关变动信息。授课教师不按教学安排授课，擅自停课或调课的，一经举报或抽查属实，按照《浙江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学校教学督查过程中发现或学生集中反映的，学术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经研究生院会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调查确认后，责成相关开课单位予以调整撤换。

第五章　课程选修与学习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于入学初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参加并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其他教学培养环节。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系统选课时间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改选、退选。研究生未按规定选课、退课导致系统中缺课、多课问题的，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浙江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规范》中关于学生课堂学习规范的相关规定。因故无法参加课程学习的，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校原则上不受理任何形式的事后补假，相关流程严格按照《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执行。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旷课，同一门课程累计旷课达三次（含）以上的，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该课程期末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成绩单注明“取消”；学期内各门课程累计旷课情节较重的，将依据《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另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跨学科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大学本科基础课程，博士研究生需补修本学科相关的硕士基础课程。补修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国内外学习、访学、国际化课程等项目，课程选修应与我校对应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一致或相近，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应在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假期顺延）到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申请办理返校学习和成绩（学分）认定手续。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结束后，必须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所修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学位课应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同一门课程不同教学班应采用相同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同一套试题。

第二十四条 采用考试形式考核的课程，命题教师应命制同等要求的A、B两套试题，于考前 2 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一套用于期末考核，一套备用或作缓补考用。试题量一般以 2 小时为限，有适当的难度和区分度，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应与试题同时制定。试卷由开课学院统一送校文印室印制，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开卷考试也不得提前公布考试题目，违者按《浙江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公共课的考试应实现教考分离，

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有条件的课程应建立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会同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各专业课考试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且严格遵守《浙江财经大学考试考务工作管理办法》等课程考试相关规定。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分别组织巡考，发现违纪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后应立即进行成绩评定，并做好试卷存档工作。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40%。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必修课成绩以70分为合格线，选修课成绩以60分为合格线。期末成绩评定应客观公正，避免过高过低现象，同一教学班级成绩90分以上者不超过教学班级人数的20%(不足1人按1人计)。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成绩后，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系统登分，并于下一学期开学2周前，将课程成绩单、考试分析表、A/B卷及参考答案(纸质及电子文档)等材料交开课学院存档。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三年后销毁。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在下一学期开学2周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提交开课学院进行复核调查，调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成绩	必修课绩点	选修课绩点
95—100 分	5.0	5.0
90—94 分	4.5—4.9	4.5—4.9
80—89 分	3.5—4.4	3.5—4.4
70—79 分	2.5—3.4	2.5—3.4
60—69 分	0	1.5—2.4
60 分以下	0	0

1.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数

2.平均学分绩点（GPA）=所学课程学分绩点总和÷所学课程学分总和

研究生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访学、国际化课程等项目课程选修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按以上标准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课程缓补考、重修与免修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的，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考，按旷考论处，该课程成绩记零分，成绩单注明“旷考”。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时间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公共课缓补考由研究生院会同开课学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缓补考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补考通过后，该课程按补考合格成绩认定，成绩单注明“补考”。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且未通过补考的可申请随下一届重修，学生在开学两周内提出重修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重修。重修课程成绩 70

分及以上即为合格，按实际考核分数录入成绩档案，成绩单注明“重修”。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成绩单注明“违纪”。

第三十四条 凡旷考、被取消考试资格、重修考生不及格及考试违纪者，一律不予安排补考。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前三年内，若曾选修过同层次研究生课程，其已修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必修课免修不免考，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参加考核，免修成绩按考核成绩计算。选修课成绩在80分以上方可免修，免修成绩按70分计算。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入学第一学期选课结束前申请免修英语课程，但不予免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开课学院应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学校采取研究生学评教、不定期抽查、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研究生教学检查和监督工作。研究生院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督促各学院及任课教师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凡有违反教学纪律的，按《浙江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非

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浙财大〔2020〕104号）同时废止。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